

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工艺美术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工艺美术从业人员：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 2021 年度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1.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

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各设区的市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等申报渠道。

2.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委托我省评审高级职称的,须经有权限的部门开具委托函。中央驻鲁单位委托函办理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4.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5.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 申报评审条件

1. 2021年度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关于印发山东省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1号)要求执行;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和工艺美术员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关

于进一步完善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资格评审体制促进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的意见》（鲁人社办发〔2014〕1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按照《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工艺美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轻联人〔2021〕52号）规定执行。

4.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

5.工艺美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采取面试测评、专业评审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面试测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省轻工联社官方网站（<http://www.sdql.cn/>）“通知公告”栏。

二、申报流程

2021年度工艺美术职称材料申报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进行填报。申报人员可在平台登录页面的“下载资料”栏目查看和下载“系统使用说明书”及“常见问题”。

（一）申报人员登录平台注册个人账户，依次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和《山东省专

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需经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级审核后,由呈报部门报至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

(二)请首次呈报的单位及时向“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资格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申请工艺美术的申报路径,并要求下级各审核单位依次向上级申请路径;以前年度已注册个人账户、单位账户和单位之间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重复注册、建立。

三、申报和审核要求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应按要求,通过申报平台据实填写个人有关信息并上传附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见附件1)。

(二)单位推荐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规范职称申报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申报人员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和公示。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或违反推荐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请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

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纸质材料报送要求。呈报单位应在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组织申报人员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系统生成，A3纸型、双面打印，一式5份，原件经所在单位、主管单位和呈报部门签字盖章），并制作《申报人员花名册》（需加盖呈报部门公章），一并报送省轻工联社。

四、纪律要求

（一）申报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不得有其它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纪违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和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各级有关部门、各单位、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加强沟通，及时审核申报人员评审材料，积极稳妥地开展评审工作。审核不及时造成的影响由有关单位负责。

（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各环节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解决，对因不负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根据评审工作安排，请各呈报部门于2021年11月

30日之前将平台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材料报送至省轻工联社，不接受个人申报材料。如需要邮寄材料的，请务必提前联系并写明寄件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安全。

(二) 如有委托评审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请各市人社局和省直各部门(单位)一并报送。

(三) 评审收费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各呈报单位报送材料时按照要求提供缴款信息。

(四)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相关政策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执行。

报送地点(通讯地址): 济南市青年东路16号704室

联系人: 袁倩、张芳庆

联系电话: 0531-82941774, 82037256。

附件: 1. 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2.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1

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一、单位注册

“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二、个人注册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三、申报信息

1. “单位推荐排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要求。

2. 通过人事代理单位报送的应填写人事代理单位法定全称。

3. “单位类别和规模”填写所在工作单位的类别和规模。

四、学历信息

学历信息应确保在“学信网”可查询。如不能查询的，应报送情况说明材料，并加盖具有证明能力的单位公章。

五、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应与本人档案相关一致。

2. “获得资格时间”指公布生效时间，以公布文件或资格证为准。“聘任时间及年限”是指现专业技术职称第一次受聘时间（不要求必须聘任在本级专业技术职务），以聘文或聘书为准；

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需上传资格证内容页、聘书或聘文。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取得的，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申报方式为“改系列”的，需上传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原件扫描件。没有聘任的填“无”。

六、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与任职单位一致，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

七、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申报高级职称填写近 5 个年度考核情况。申报初、中级职称按照规定的聘任年限填写。

八、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1.申报职称应填写近 5 年情况，各市申报人员按照市人社部门要求填报。

2.继续教育证明材料为申报人员个人参加各类培训的学时证明（结业证明等）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九、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的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和其他等 5 类，共限填 15 条。各项内容必须符合《标准条件》中规定的标准内容，禁止填报不符合条件的内容，填报时要严格分类填写，避免出现各类内容混填的情况。

1.受奖情况填写代表个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奖项，参考《标

准条件》中的业绩与成果，“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时间。“位次”填写：成果、受奖等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为第2位的，填2/3，依此类推。所有奖项需上传获奖证书和佐证文件。“等级”按照获奖级别，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2.课题需与申报职称工作相关，完成的重点项目、课题，或因项目、课题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上传课题项目公布文件或申报书、结题结项批复或验收证书等材料；“等级”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国际领先”“国内先进”等。

3.专利需与申报工作相关的国家专利，不含转让的专利。上传专利证书原件。类别填写“发明”“实用新型”等。

4.论文和著作指应符合《标准条件》中的有关要求，不得上传用稿通知。“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期刊或出版社”填写期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成果名称”的填写，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如“论文：《****》”。

“位次”的填写与奖励位次的要求相同。论文材料应上传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不得仅上传封面、目录。

5.本人参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业绩成果等应在“其他”项中上传，需要由单位证明的，应有相关单位出具申报人参加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并将主要内容合并页面上上传，不得仅上传封面。

上传的证明材料如有多个页面的，应合并扫描为**1个PDF**

文件上传，附件大小 1M 以下。上述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十、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填写取得上一专业技术职称后的工作业绩，字数上限为 1200 字，不得体现个人姓名。

十一、其他证明附件

扫描上传《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破格推荐报告等材料。

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

2.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本单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数量；“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有关职称的人数。

3.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 申报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传不全或申报内容填写不全的，由申报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2. 表格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两者皆备，缺一不可。

3. 评审表中的项目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不能空置。

4.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均需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单位账户。

5.人事档案委托代管的，应在“档案托管单位”栏填写法定全称。

6.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和自由职业者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近5年的考核情况材料、任职文件、聘书等材料。

7.申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图像应清晰完整，不可颠倒。涉及多页的，应扫描或用图像软件合成在一页上。

8.联系电话需填写准确。

附件 2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4、公开申报人述职		
	2、公开任职条件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3、公开推荐办法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 位 人 事 部 门 负 责 人					
单 位 领 导					

-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